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淑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洪淑敏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於偵訊中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